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光网科技越南子公司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续签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光网科技越南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光网科技越南子公司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没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简基松、聂曼曼、周俊

2026年1月6日